

繫念這五分法身，這才是真正的佛身。

三、《般若經》著眼於佛及佛弟子的自證，所以某些概念言說與思惟不易理解的，就會以佛自證的境界來形容⁸⁶，像《勝天王般若經·法界品》裡就以佛證悟的法身來形容初地到十地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所獲得的境界。

綜上所述，《勝天王般若經·法界品》菩薩從初地到十地所證得的十身，雖然叫作法身，但不能當作名詞看待。由此可知漢譯佛典經過譯師的翻譯，有些語詞表面上似乎淺顯易懂，而且傳統解釋也都相當一致，如本文述及的「法身」，一般就將它當作名詞解釋為佛三身之一；然而若再深入經文研究，就會發現其真正意義並非如此。所以想要了達佛經的真實義，對於佛教術語必須謹慎地從經典中的上下文去體會，才不致於曲解它所要傳達的內容與意義。

引用書目

《大正藏》第二、七、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四十五、五十一卷、新文豐影印。

《卍續藏》第九十六、九十八冊。

印順著《印度佛教思想史》。正聞 77 年 4 月初版。

印順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正聞 78 年 2 月 5 版。

谷口富士夫等撰《佛陀觀》，日本佛教學會編，昭和 63 年 7 月 1988/8。

《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十三卷第二號，昭和 40 年 3 月。

渡邊梅雄撰《法華經を中心にしての大乗經典の研究》，京都：臨川書店，平成元年。

天野宏英著，許洋主譯《後期般若思想》，收於《般若思想》，法爾出版。

《法光學壇》第二期 1998 年。

《華岡學報》第五期，1981 年。

《中華佛學研究》第一期，1997 年。

Paul Harrison 撰 *Is the Dharma-kāya the Real "Phantom Body" of the Buddha?* 此文收錄於 JIABS VOL. 15, NO. 1 1992 年。

⁸⁶ 參印順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 743 頁。正聞 78 年 2 月 5 版。

從《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試析 「信法」與「謗法」之概念

林秀雪

中華佛學研究所

提要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約莫可推定當屬大乘晚期之作品。本篇文章所討論的「信法」與「謗法」這兩個詞語，在經中並無具體的出現，它是由《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勸誡品·第十三》(T 8.231.721a) 裡，文殊師利菩薩向佛陀的提問而來的。

文中提及：末世眾生對於「般若波羅蜜」能否「信受」、亦或「生謗」？¹而佛陀也藉此說明「信法」與「謗法」之功德及罪報為何。「信法」與「謗法」這一組相對的概念，筆者擬先由「信法」與「謗法」之主體（般若波羅蜜）析其概念，由其「助道法」及「障善法」中探彼我之緣起，末節中略析「信法」與「謗法」的認知狀態，藉以廓清於此相關之概念。

關鍵詞：1.信 2.正信 3.信法 4.謗 5.謗法 6.助道法 7.障善法

¹ 「如來所說甚深般若波羅蜜，於未來世末代之中，頗有眾生能信受不？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是修多羅生信不謗，如此等人成何功德？……」，參見 T 8.231.721a。

一、前言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以下略稱為《勝天王經》)，梁太清二年(約西元548年)求那跋耆(德賢)將其梵本²齎至中國，贈與月婆首那(upaśūnya)。月婆首那於陳天嘉六年(西元565³)將此梵本譯出漢文。⁴其同本異譯為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第六會》(譯於唐顯慶五年至龍朔二年間，西元660-663年⁵)。依印順導師的觀點，由《無上依經》及《寶雲經》洊集所成的《勝天王經》⁶，含有明顯的如來藏說。⁷以上資料之顯示：此二譯本翻譯年代之差距未及百年，再由其所洊集的經典皆屬大乘晚期。由此觀之，本經典的形成年代，約莫可推定當屬大乘晚期之作品。

本篇文章所討論的「信法」與「謗法」這兩個詞語，在經中並無具體的出現，它是由本經《勸誡品·第十三》(T 8.231.721a)裡，文殊師利菩薩向佛陀的提問而來的。

一般較常談「謗法」的意思，有「誹謗佛法；也就是毀謗佛的教法，以致於造成蔑視正確的真理」⁸、「不信大小二乘之法，遂毀訾、誹謗」、「不信大乘為佛說，而誹謗」⁹、「否認十二分教及四諦等教法」¹⁰。雖「信法」的定義未曾提及，但若以相對的概念來看的話，「信法」則是以正確的話語彰顯法義了。

但若以好壞、對錯的立場，立刻分判這樣的課題，恐怕只會落入想當然耳的結果裡，而這似乎違背了佛法所談的如理、作意、思惟的學習歷程。是以此等的判讀，一方面結果可能有誤，再者就算正確，理解可能也不夠深刻。因此筆者擬先由「信法」與「謗法」之主體析之。

² 與此同本異譯的《大般若波羅蜜經·第六會》，根據《法苑珠林》及《開元釋教錄》等之記載，其梵本共有二千五百頌。

³ 參《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經序》(T 8.231.725c-726a)；。

⁴ 參釋印順著，《如來藏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p.7。

⁵ 參釋印順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民國83年7月7版，p.911。

⁶ 參中村元著，《佛教語大辭典縮刷版》，東京：東京書局株式會社，昭和62年第六刷，p.1243c。

⁷ 參望月信亨主編，《望月大辭典》，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昭和59年，第五冊 pp.4327c~4328c。

⁸ 參《望月大辭典》，p.4598c；藍吉富主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4，第九冊 p.5740b~5741。

二、「信法」與「謗法」之概念及緣起

「信法」與「謗法」的主體，於本經當中出現「信」的對象如以下所列：三寶¹¹、如來三業清淨¹²、菩薩願行¹³、一乘(佛乘)¹⁴、如來大威神力¹⁵、般若波羅蜜……。於此等等，皆總攝於「般若波羅蜜」中，¹⁶因此，本文所討論「信法」、「謗法」的主體，是以「般若」為中心的，¹⁷而因為般若經甚深難信，若有「正信」，則相當難得可貴，所以特別強調「正信」之殊勝。¹⁸

文中提問重點是：末世眾生對於「般若波羅蜜」能否「信受」，亦或「生謗」？¹⁹之後，佛陀不僅肯定能信受此法之眾生為「佛真子」(過去曾於無量佛所修持淨戒、禪定、般若三學)，也藉著譬喻說明「信法」與「謗法」之功德及罪報。列表如下(表一)：²⁰

「信法」與「謗法」功德、罪報之比較(表一)

因緣條件				供養善行	信法	極大惡行	謗法
地	空間	人	時間	所獲功德		所得罪報	
洲別	面積	聖人(數量比喻)	長度	供養善行<信法 (功德勝彼，算數所不能及)		極大惡行<謗法 (罪報勝彼，算數譬喻皆不能及)	
1.閻浮提洲	七千由旬 ²¹	四果及辟支佛等(密如竹麻)	30牟尤多 ²² (日夜)相續不斷	a. 四事供養 b. 七寶奉施	不謗此經	殺害賢聖	謗此經

¹¹ 參 T 8.231.689b。

¹² 參 T 8.231.692b。

¹³ 參 T 8.231.692b。

¹⁴ 參 T 8.231.692c。

¹⁵ 參 T 8.231.700b~c。

¹⁶ 「聲聞、辟支佛法，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一切菩薩摩訶薩法，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因此般若波羅蜜故，有佛出世。般若波羅蜜所在之處，當知即是菩提道場轉法輪處，應念此處即我大師如來應供正遍知處在此中。何以故？一切諸佛皆從般若波羅蜜生故。若人供養如來形像，不如供養般若波羅蜜。何以故？三世諸佛，皆因般若波羅蜜生故。」參頁 706 上。

¹⁷ 關於信受「如來三業清淨」、「如來神通大威神力」……等課題，於部派、初期大乘時期即有所爭論，因篇幅有限，且非本文討論重點，故今予以省略未加說明。參釋印順，《初期大乘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p.528。

¹⁸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一切諸法，信為其首。正信之人不生惡趣，心不行惡，聖人所讚。」參 pp.712c~713a。

¹⁹ 「如來說甚深般若波羅蜜，於未來世末代之中，頗有眾生能信受不？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是修多羅生信不謗，如此等人成何功德？……」，參見 T 8.231.721a。

²⁰ 參 T 8.231.721a~722a。

²¹ 由旬(yojana)，為印度計算里程之單位。

²² 牟尤多(muhārta，即牟呼栗多)，印度古代之時間單位名稱，「三十牟尤多」為一晝夜，因此「日夜三十牟尤多相續不斷」，即是「日夜相續不斷」。

2.瞿耶尼洲	八千由旬	四果及辟支佛等(密如竹麻)	日夜相續不斷	a. 聖壽時，四事供養 b. 涅槃後，起舍利塔 c. 七寶奉施	信此經	殺害賢聖	不信此經
3.弗干逮洲	九千由旬	四果及辟支佛等(密如竹麻)	日夜相續不斷	a. 四事供養 b. 七寶奉施	信此經*23		
4.跡單越洲	十千由旬	四果及辟支佛等(密如竹麻)	日夜相續不斷	a. 四事供養 b. 七寶奉施	受持讀誦		
5.娑婆世界	微塵	爾許聖人	世壽	a. 四事供養 b. 七寶奉施	流通		
6.四天下	微塵	爾許塵數諸佛如來				a. 殺害諸佛如來 b. 滅法財、破世財	a. 障礙此經 b. 毀謗不信
「信法」及「謗法」所獲致最大的果報				◎若「信法」功德迴向： a. 薩婆若：則成就般若波羅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b. 不迴向菩提：則作他化自在天王、化樂天王、兜率陀天王、夜摩天王、天帝釋、轉輪聖王，各爾許劫。		◎若「謗法」所獲之罪報： a. 三千大千世界一切眾生悉證正等菩提，此惡人猶不出阿鼻地獄。 b. 無一世界之阿鼻地獄、畜生、餓鬼道不經入者——以微塵劫得離三塗。 c. 若生人中：得阿薩闍病、無舌報、無手報，各爾許劫。	
							◎原因：毀壞三世諸佛母。

因為「最勝善法從般若生」，²⁴是以若「信」此法或「謗」此法，其功德、罪報當是不可勝數。從上表可明顯的看出：若不將「信法」的最大功德迴向菩提時，亦可成就天王、轉輪聖王各爾許劫；而若迴向薩婆若²⁵時，則可成就無上圓滿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重要的是——若以淨心信受般若波羅蜜而修持三學，則會是「佛真子」。相對而言，「謗法」也因為「毀壞三世諸佛母」的緣故，因此招感最大的果報則是長遠時劫墮入極苦的阿鼻地獄、三惡道，而即使在嚐盡幾乎永無出期的苦楚後，得以成就人身了，也無法避免數劫阿薩闍病、無舌、無手的果報。

從這譬喻中，不僅可顯明地看出此二者極為強烈的對比，亦可看見「信法」者與「謗法」者所遭受的待遇也是天差地別。何以「信法」之功德可成就其成就人王、天王，甚至是無上之菩提？而何以「謗法」之罪報，竟較五無間罪者尚過

²³ 這部分月婆首那譯本有缺，另參考玄奘譯本：因「信受不謗」出現數處(參 T 7.220.957c-958a)，而此譯語相當於月婆首那譯本該處的「信此修多羅」(參 T 8.231.721b)，因此推論經文中所關的意思為「信此經」。

²⁴ 「未來末世有善男子、善女人，無量佛所修持淨戒、禪定、般若，是『佛真子』，能信此修多羅不可稱計。最善勝法從般若生，淨心信受。」參 T 8.231.721a-722a。

²⁵ 薩婆若(sarvajña)，此指成佛之智。

以百千萬倍而不及？若以「斷佛慧命」為由而說之，這樣的評斷似乎太快了一些。「信法」與「謗法」此二者雜揉著相當複雜的認知狀態，為了釐清此中的概念，筆者擬由定義與內涵當中進渡至心理認知的歷程，試於本文逐一探討。

(一) 「信法」的概念及其緣起

一般對於「正信」提到的概念有：「正確的信念」、²⁶「正確的信仰、正當的信誓、正軌的信解、正直的信行、真正的信賴」²⁷的意思，甚至也對於「正信」內容大體所應具備條件(永久的、普遍的、必然的)也略為提及，²⁸然而佛教當中所談的「信」具有多種層次，「正信」亦復如是。²⁹是以，若要適當理解「正信」的意思，當從經本之文脈當中予以解讀。本經中所談的「信法」，乃是自「般若」所生的「正信」。本經對於「正信」，有如下的闡述：

何者「正信」？知一切法不生、不滅，自性寂靜。³⁰

知一切法不生、不滅，通達諸法平等時，則已洞察了真實的空觀；自性寂靜時，則心無所住。³¹因此就「知一切法不生、不滅，自性寂靜」，即可堪驗此等眾生是否達到了「正信」的境界。當具有此等「正信」之眾生，則足以堪聞諸佛菩薩為他說法：

具正信者，諸佛菩薩即為說法，根性純熟，堪為法器。於過去佛曾種善根，心無諂曲，威儀齊整，不求名利，親近善友。利根性人，說文知義，為法精進，不違佛旨。大王！諸佛菩薩，為如是等眾生說法。³²

因「正信」者之根性良善純厚，是故心無諂曲、威儀齊整、不求名利、親近善友，堪為法器，且其根器聰利，能迅速、敏銳地理解佛法，為法精進，不與佛之本意相違，因此諸佛菩薩則樂意為此眾生說法。

當「正信」達到圓滿成熟、不可輕易沮壞的狀態時，此部經中稱之為「堅正信」。為何會升起這種堅定的正信？

²⁶ 參《佛光大辭典》，p.1996。

²⁷ 參釋聖嚴，《正信的佛教》，台北：法鼓文化，1999.12，四版一刷，p.13。

²⁸ 同上。

²⁹ (正)信的方向、原則大抵相同，然就其意涵之深淺，則有層次之不同。

³⁰ 參 T 8.231.715a。

³¹ 參 T 8.231.706b。

³² 見 T 8.231.693b。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生堅正信。何以故？多諸功德宿世所種，善根力強具足善因，正見成就不信外道，內心清淨不依餘師，心行調直遠離諂曲，諸根聰利具足般若，離諸蓋障其心清淨，遠惡知識親近善友，尋求善言不生懈怠，所聞說法知佛功德。³³

此等堅定的「正信」，實非凡夫眾生所能達之境界，它是菩薩行於甚深般若波羅蜜時所升起的堅正信。因其宿世所種的諸多功德，使得善根力具足，「具足正見與清淨見」，唯信佛道，「唯佛為師，不尊餘人」，「心性慈和，正直軟善，無諸諂曲、嫉妒、垢穢，心常清淨」，「言語不羈，遠離惡口」，而其遠惡知識，親近善友，除了因「多行忍辱，親狎眾生」之外，亦是因其具有「知恩智慧」³⁴而有以致之，且其「善能通達佛所說教」，是以知佛功德。³⁵

當菩薩長養保任「正信」之心時，則能在成就般若（自利）與教化眾生（利他）³⁶的大乘中常保勝進而不退墮（行菩薩道阿鞞跋致）、³⁷成就無生法忍之「法王子」³⁸。當其聽聞般若波羅蜜時，亦能以清淨意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³⁹而近於如來之境界，因為通達一切佛法⁴⁰（法界），也能護持正法、且有效地利益一切眾生。⁴¹因此能否信受「般若波羅蜜」，即成為行道者能否得力的重要關鍵。⁴²

³³ 參 T 8.231.699c。

³⁴ 「因不知恩人，成就菩薩尸波羅蜜。……因信行者，菩薩即得知恩智慧。」參 T 8.231.707b。

³⁵ 參 T 8.231.704c。

³⁶ 參 T 8.231.722b。

³⁷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因正信故而得勝進。何者正信？知一切法不生不滅自性寂靜。常能親近正行之人，不應作法終不造作，心離散亂聽受正法，不見說者不見我聽，勤修精進令得神通，身心輕舉教化眾生，不見我有神通能化、眾生受化。何以故？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見我、不見眾生，二處平等，則得勝進而不退墮。」參 T 8.231.715a。

³⁸ 參 T 8.231.704c。

³⁹ 「若善男子、善女人，聞般若波羅蜜，以清淨意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具足正信，親近賢聖，樂聞正法。遠離嫉妒，無有慳，常修寂靜，好行布施，心無隔礙，恒離穢濁。正信業果，心不疑惑，知黑白報，設為身命不應作者，終不為之。」參 T 8.231.712a；「這種意樂（指『清淨增上意樂』），只要對佛法有正信正行的人，都會有的，不過在加行位上有分別心相應，不能叫清淨；入地以後，與無分別心相應，才叫做清淨。」參釋印順，《攝大乘論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pp.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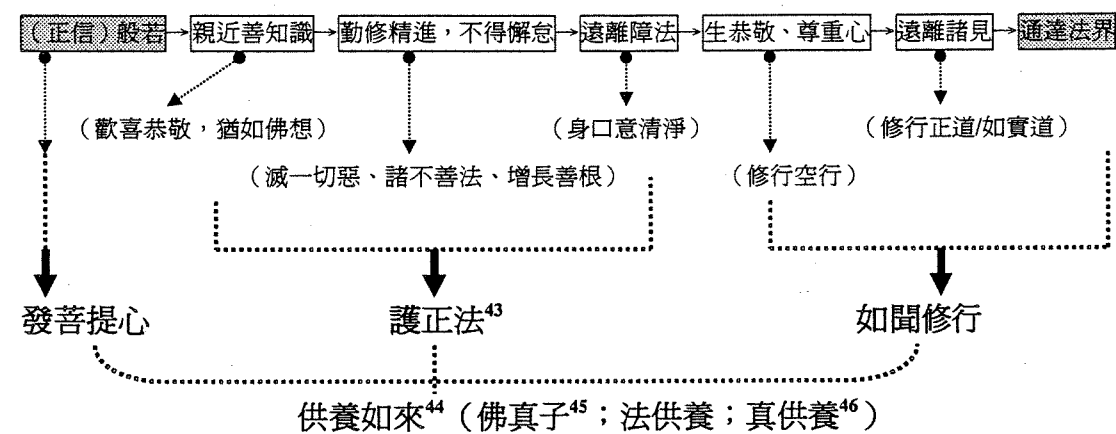
⁴⁰ （勝天王白佛言）「云何菩薩摩訶薩學般若波羅蜜，通達甚深法界？」……佛告勝天王言：「大王！菩薩摩訶薩有般若故，近善知識，勤修精進，離諸障惑，心得清淨，恭敬尊重，樂習空行，遠離諸見，修如實道，能達法界。」參 T 8.231.693c~694a。

⁴¹ 「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聞般若波羅蜜，當知決定去佛不遠。」參 T 8.231.704b；「是人已得授記。何以故？信受般若波羅蜜，近佛境界故。以此一心，則能通達一切佛法；達佛法故，利益眾生，不見眾生與佛法異。何以故？理無二故。」參 T 8.231.711b；「來世有能信者，如是眾生悉行諸佛如來境界。」參 T 8.231.694c。

⁴²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一切諸法，信為其首。正信之人不生惡趣，心不行惡，聖人所讚。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法修行，在在生處常得值佛，遠離二乘安住正道，得大自在成就大事，如來正智。」參 T 8.231.713a；「信受般若波羅蜜者，所獲功德不可思量。若此功德有色形者，空界不容，何以故？般若波羅蜜出生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參 T 8.231.716b。

現以「正信」般若通達法界的線性關係，圖示如下（表二）：

正信般若至通達法界略圖（表二）



凡對「般若」有「正信」者，即能以此一心通達法界，而於此過程中必能以清淨意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進而護持正法，如聞修行。⁴⁷是以，正信於般若波羅蜜而通達諸法，即能做到最為無上的「法供養」，此「法供養」即是「供養如來」，即是「真供養」，而供養者亦是「佛真子」，此乃具「正信」者堪為法器，諸佛菩薩願意為其說法之故。

⁴³ 助道的三十七菩提分及三解脫門的通達平等，即名為「正法」（參 T 8.231.715a）；亦或是「隨順因緣而不違逆，是為「正法」，其性常住，無有隱沒」（參 T 8.231.718b）。「護正法」：「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行不違言，敬重尊長，隨順正法，心行調直，諸根寂靜，遠離惡不善之法，修習善根，名『護正法』……修身（口、意）業慈悲，不求名利，持戒清白，遠離諸見，名『護正法』……不隨愛（瞋、癡、畏）行，名『護正法』……修習慚愧，名『護正法』……說法修行，悉如所聞，名『護正法』。大王！三世諸佛為護正法，是故擁護天王、人王，令法久住。」（參 T 8.231.713b~c。）

⁴⁴ 「佛有三事最為無上，何等為三：一者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二者護持正法，三者如聞修行。梵天！如此三法最為無上，若復有人能修行者，此人名為『供養如來』」參 T 8.231.725b。

⁴⁵ 「未來末世有善男子、善女人，無量佛所修持淨戒、禪定、般若，是『佛真子』，能信此修多羅不可稱計。最善勝法從般若生，淨心信受。」參 T 8.231.721a~722a。

⁴⁶ 「諸佛如來皆從法生，法供養者名真供養，一切資財所不能及，法供養者，諸供養中為第一。」參 T 8.231.720c。

⁴⁷ 「凡欲供養佛如來者，當修三法：所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護持正法，如聞修行。」參 T 8.231.720c。

(二) 「謗法」的概念及其緣起

經中並無直接談到「謗法」的定義，蓋筆者推論當此一經典編輯時，眾對此一詞已是相當熟悉，是以未為進一步地加以解釋。本經中提到「謗法」為「障善法」的其中一種行為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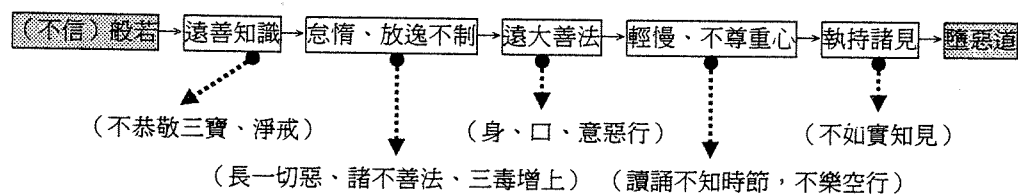
今藉由諸多「障善法」與「信法」產生緣起的對比中，從而解讀「謗法」行為表現之後所雜揉的諸多心理層面究竟為何。

1. 「障善法」(障礙善行)之內容：⁴⁸

- (1) 不恭敬佛、法、僧、淨戒，不敬同學，老少幼小自高降彼。
- (2) 趣向五欲，背捨涅槃，而起我見、眾生見、命見、人見、執空起斷見、執有起常見。
- (3) 遠離賢聖親近凡夫，捨持戒人依破禁者，親附惡友遠善知識，聞甚深法即生毀謗，威儀不整口無辯說，煩惱覆心具足詭曲。
- (4) 貪著利養生五種慢：姓貴、種族、見勝、國土、徒眾。
- (5) 見惡則助，遇善而捨。
- (6) 讚歎女人童稚外道；不樂阿蘭若行；不解節食不親近師。
- (7) 雖復讀誦不知時節；若見善法亦復不生少尊重心。
- (8) 見惡不怖，如：象無鉤、馬無轡勒，放逸不制。
- (9) 喜起瞋忿，不生慈心，見苦不悲，遇病不視，於死不怖。
- (10) 在火聚中不求免出，應作不作不能量付，難思而察，非望而求，不出謂出，非路謂路，未得謂得。
- (11) 遠大善法，毀訾大乘讚歎小道，毀大乘人讚彼小學。
- (12) 多樂亂惡口驕言，心無慈悲令他怖畏，出言驕鄙語無一實，樂著戲論而不捨離。

2. 「謗法」之生成與業報之關係，示之如下：

「謗法」業報生成關係 (表三)



「謗法」只是「障善法」表現的一種型式，而任何主客體間一切煩惱的障善法，都是由「身見」所產生的；⁴⁹因妄執色、受、想、行、識五陰為我，是以產

⁴⁸ 參 T 8.231.698c~699a。

⁴⁹ 參 T 8.231.706b。

生了執著於內的種種煩惱，進而與外界產生不良的互動關係。「謗法」者因而捨棄了三寶，也捨棄了一切的眾生。⁵⁰是以具有煩惱諸眾生無法如實知見，更遑論知意、思量了。⁵¹

「信法」與「謗法」由於其內在的認知產生不同的解釋型態，因此與外界的互動也產生了南轅北轍的結果。

三、略析「信法」與「謗法」的認知型態

「信法」與「謗法」這一組詞語，代表的是對於「法」相對立場的表態。若要瞭解其內在的認知型態，或可由信念（認知的因素）、情緒（情感的因素）與行為（反應或行動的因素）所反應的態度來試著加以了解。⁵²

所謂的「認知」，是個體經由意識活動而對事物產生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⁵³換句話說，個體對於事物的認知，是由意業發動所得的一種見解，而這種見解，長久累積下來，形成各種不同層次的信念。「情感」對於目標主體的接受與否，由主觀的情態中產生喜、怒、哀、懼、愛、惡、欲等的心理反應。⁵⁴這種認知與情感相互的作用，形成了某種信仰或終極關懷。最後基於個人的信仰，由種種「行為」中，表態其意志之揀擇。⁵⁵

是以「信法」者與「謗法」者，因為其內在某種深信不疑的信念（或信仰），引導著面對「法」（般若波羅蜜）時，作出種種「生信」或「生謗」的行為反應。可看表三：

由護正法及障善法看「信法」與「謗法」之內因與外緣 (表四)

	護正法者→信法者	障善法者→謗法者
--	----------	----------

⁵⁰ 「誰不捨三寶（不捨一切眾生）？無煩惱者。」言下之意，捨棄三寶與一切眾生者，即是具煩惱者。參 T 8.231.717c~718a。

⁵¹ 「如生盲人不能見色，如是煩惱盲諸眾生不能見法。」參 T 8.231.719c：「諸佛菩薩凡所發言，我知其意；既知意已，即思量義；思量意已，即見真實；見真實已，濟度眾生。」參 T 8.231.692c。

⁵² 態度構成的因素有三：信念（認知因素）、情緒（情感因素）、行為（反應或行動的因素），參見安·韋伯（Ann L. Weber）著，《心理學導論》，p.280。

⁵³ 參《教育部國語重編辭典（光碟版）》。

⁵⁴ 參《教育部國語重編辭典（光碟版）》。

⁵⁵ 參《教育部國語重編辭典（光碟版）》。

內 因	態 度	行為 (意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謗、受持讀誦(書寫、供養、流傳、諦聽、自讀、憶持、廣說、口誦、思惟、修行)⁵⁶、流通此經。⁵⁷ ● 常修寂靜、好行布施、(知黑白報)設為身命不應作者，終不為之。 ● 得宿命智。 ● 供養無量諸佛，護持正法，修清淨戒，遠離惡業，障礙永無。 ● 尊重正法，廣為人說，為護正法不惜身命；身口意業三種清淨，業清淨已得離障礙；離障礙故心常歡喜；心歡喜則勤精進；心性正直，念智具足。⁵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毀)謗正法、障礙、毀謗此經。⁵⁹ ● 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 ● 毀皆大乘讚歎小道，毀大乘人讚彼小學，多樂亂惡口謔言，出言鄙鄙語無一實，樂著戲論而不捨離。(障善法) ● 不恭敬三寶及淨戒。 ● 見惡則助，遇善而捨。 ● 雖復讀誦，不知時節；放逸不制。 ● 聞甚深法即生毀謗，威儀不整口無辯說。 ● 在火聚中不求免出，應作不作不能量付，難思而察，非望而求，不出謂出，非路謂路，未得謂得，遠大善法。
		情緒 (情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不驚、不怖、不疑、不悔。 ● 恭敬、歡喜、尊重、讚歎。 ● 遠離嫉妒，無有慳，常修寂靜，好行布施，心無隔礙，恒離穢濁。 ● 常離詭曲，質直柔和；其心清淨，不疑佛法；欲聽受者，不秘深義；離法嫉妒，遠三塗業。⁶⁰ ● 心常歡喜，心勤修學，心不散亂，心智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瞋心、憤恚。⁶¹ ● 煩惱覆心，具足詭曲。 ● 心無慈悲令他怖畏。 ● 喜起瞋忿，不生慈心，見苦不悲，遇病不視，於死不怖。 ● 貪著利養生五種慢(姓貴、種族、見勝、國土、徒眾)。 ● 若見善法亦復不生少尊重心。
		信念 (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受)般若波羅蜜。⁶² ● 正信業果，心不疑惑、知黑白報。 ● 知一切法不生、不滅、自性寂靜。 ● 心常清潔，信力堅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信般若波羅蜜⁶³ ● 趣向五欲，執持各種見解(我見、眾生見、命見、人見、執空起斷見、執有起常見)。

⁵⁶ 「佛告阿難言：『受持此修多羅有十種法。何等為十？一者書寫，二者供養，三者流傳，四者諦聽，五者自讀，六者憶持，七者廣說，八者口誦，九者思惟，十者修行。』」⁵⁶見 T 8.231.725a。

⁵⁷ 參 T 8.231.721a~722a。

⁵⁸ 見 T 8.231.696b。

⁵⁹ 參 T 8.231.721a~722a。

⁶⁰ 見 T 8.231.696b。

⁶¹ 「上品瞋者，憤恚若發，心昏目亂，或造五逆，若謗正法及大重罪，五逆之惡，於百分中不及其一。」參 T 8.231.689c。

⁶² 參 T 8.231.721a~722a。

⁶³ 參 T 8.231.721a~722a。

外 緣	善知識 (或惡知識) 介入 (或開脫) 之導因	積極 的作用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聞如來大神通力能生信受，於說法師善知識想，即得人天乃至成佛。⁶⁴ ● 遠惡知識親近善友，尋求善言不生懈怠，所聞說法知佛功德。⁶⁵ ● 於初、中、後無有異相，行不違言，護持大乘；見同學者則生恭敬，勸他修習，讚歎大乘。於說法師常生佛想，近善知識，遠離惡友。⁶⁶ ● 由善知識於諸佛所不失三事：謂見聞念，常聽正法；供養僧寶無空過時，諸佛菩薩所恆恭敬，禮拜尊重；行住坐臥不離多聞。大王！持淨戒者，耳根常聞般若波羅蜜名字。恆勤修習助道之法，曾不遠離三解脫門，修四無量，常聞薩婆若名。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是因緣近善知識。⁶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聞如來神通法門，即起瞋毒不善之心、於說法師惡知識想，此人捨壽生泥梨中。⁶⁸ ● 遠離賢聖親近凡夫，捨持戒人依破禁者，親附惡友遠善知識。 ● 讚歎女人童稚外道，不樂阿蘭若行，不解節食不親近師。
		消極 的作用 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正信者，諸佛菩薩即為說法，根性純熟，堪為法器⁶⁹。於過去佛曾種善根，心無詭曲，威儀齊整，不求名利，親近善友，利根性人，說文知義，為法精進，不違佛旨。大王！諸佛菩薩，為如是等眾生說法。……眾生宿世善根，得見如來及聞正法。⁷⁰——「信法者」(堪聞正法者)得到善知識主動之引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乃至夢中，不近惡友，何況覺時？何以故？菩薩摩訶薩不與破戒人共住，邪見人、無威儀人、邪命人、無義語人、懶惰人、樂住生死人、背菩提人、樂俗務人，不與共住。大王！菩薩摩訶薩行如是法，離惡知識。⁷¹ ● 般若波羅蜜不為非器眾生說：不為不尊重者、不正信者、求法貿易者、貪利養者、嫉妒者、盲聾瘖者說。何以故？……諸佛如來本無說心，為此為彼。但障重者，雖復在近，而不見聞。⁷²——「謗法者」缺乏善知識之引導薰習。

由上表可看出「信法者」與「謗法者」不僅顯現於外的行為，其內在的信念(認知)、情緒(情感)相當不同：信法者，所呈現出「不疑、不怖、不驚、不悔」、平和安穩的情緒狀態。而謗法者則是「瞋心、憤恚、煩惱覆心、具足詭曲、心無慈悲、令他怖畏、喜起瞋忿、見苦不悲、於死不怖」的痛苦心情。

再由上文可知，「信法」和「謗法」在認知過程當中最大不同的心理轉換機制是在於「身見」的存在與否。即使經中也強調外緣——善知識的重要性，⁷³然

⁶⁴ 參 T 8.231.700b。

⁶⁵ 參 T 8.231.699c。

⁶⁶ 參 T 8.231.696b。

⁶⁷ 見 T 8.231.696b~c。

⁶⁸ 參 T 8.231.700b。

⁶⁹ 參 T 8.231.696a~b。

⁷⁰ 見 T 8.231.693b。

⁷¹ 參 T 8.231.696c。

⁷² 參 T 8.231.693b。

⁷³ 「如生盲人不能見色，如是煩惱盲諸眾生不能見法；如人有眼無外光明不能見色，行人如是；雖有智慧無善知識不能見法，如有天眼不假外明自能見色。」參 p.719c：「不起敬重之心……生毀謗是等眾生過去之世，因由善業得受人身，親近惡知識故，不信如是甚深之法。」參 T

而若是「信法者」與「謗法者」面對同一善境或逆境時，由於內在詮解的模式與態度並不相同——「信法者」採用正向思惟的態度與模式（正向心所），來面對一切的外緣，如經文所示：⁷⁴

若生婆羅門、刹利、居士、長者之家，不起二慢：尊貴、豪富；若生貧賤，自知宿業不甚清淨，得下劣報，心起厭離，即求出家。做是思惟：如我此身雜業所得，更修淨業，令自清淨，使他亦爾；自既求度，亦復度他；自求脫離，亦解他縛。以是因緣，即生精進，不墮懈怠，障道惡法皆為斷除，助道善法悉應增長，勤修精進。……親近師僧：多聞、寡思；有知、無知；持戒、破戒，但生佛想，恭敬同學。思惟：「我今依師學習，修善未滿應令滿足，煩惱未盡斷之令盡，擁護善法，捨離不善。一切種智憐憫世間、大悲福田、寂靜、天人師，是我大師。善得吉利，一切天人皆事法王以為大師。」

而「謗法者」採用負向思惟的模式與態度（負面心所）因應所有的事態（參見表四）。是以對於「信法者」而言，永遠會有善知識的存在，而對「謗法者」來說，「惡知識」總是充斥於其生命當中的。謗法者，由於採取一種負向思考的模式（我見；意惡行；受傷、失望、羞愧、挫折等等的見解），因此即導致了憤怒、攻擊、批判、指摘的行為（身惡行、口惡行），因為這違反了他內在的「應該」（各種見解的執持），而障礙了他對於事相的了解，⁷⁵這也障礙了一切善法之所行。

「信法者」則是以平實成熟的態度，如時觀照一切事相；他透過認知的分析與情感的體驗，以平和成熟的心態；寂靜、出離、平等地如斯映照，⁷⁶如此才能如實了達一切事相而通達法界，是以「信法者」近佛境界，即此之故；而「信法者」之寂靜、平等、出離的態度是建立於知意、思量、見真實的基礎上而通達法界，故經中提到：

8.231.718a~b。

⁷⁴ 參 T 8.231.703b。

⁷⁵ 「云何生我見障真實理？佛告勝天王言：『大王！於五陰身妄執有我即生我見，真實之法自性平等，無能所執，我見相違是故為障。於五陰身妄執有我，即生我見。真實之法自性平等，無能所執，我見相違是故為障。』參 T 8.231.706b~c。

⁷⁶ 「大王！如是我見，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內外，若無所住，名為『寂靜』，即是『平等』。遠離我見通達平等，名『真實空觀』。空、無相、無願、自性寂靜，不生不滅、不取不著，遠離我見，名為平等。大王！所言『我』者，無來無去，無有真實，虛妄分別，法從妄有，亦是虛妄。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觀如是法遠離虛妄，是故名為『寂靜平等』。大王！能取可取，則名為『燃』，離名寂靜；惑障為『燃』，離為『寂靜』。菩薩摩訶薩善巧方便行般若波羅蜜，能如實知，諸煩惱滅。為增善法，斷除煩惱，不見可生、不見可滅，名為『平等』。修波羅蜜，遠離魔障，不見可修、不見可離，名為『平等』。菩薩常緣助菩提法，不起聲聞、辟支佛心，於助菩提、聲聞、緣覺，不見異相，名為『平等』。緣薩婆若，心不休息，常修空行，以大悲力不捨眾生，名為『平等』。大王！菩薩摩訶薩具足方便行般若波羅蜜，即得心緣自在。」參 T 8.231.706b~c。

云何當令一切眾生皆得出離？若能通達諸法平等，名為出離；如實知法猶如幻相，善觀因緣而不分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作是思惟：諸法無本，而有業報。諸佛菩薩凡所發言，我知其意；既知意已，即思量義；思量意已，即見真實；見真實已，濟度眾生。⁷⁷

而因了達人我平等，因能自我能成就般若，進而也就以教化眾生作為其實踐終極關懷的場所了。⁷⁸

四、結論

是以從「信法」與「謗法」概念的探索中，反映的是對生命態度轉換的可能性——以「般若」為導，去除「身見」的「轉念」（心念的轉換）。信受般若之「信法者」，對生命反應出積極、正向的態度，而毀謗般若的「謗法者」，則是消極、負面的一種反應。

此等概念與我們想當然的「信法」與「謗法」的概念又是何其懸殊，是以，經中的治世聖王曾經慨歎：「諸根不缺，正信甚難」而急切地想要聽聞佛法，信解正信。⁷⁹

「信法」與「謗法」上升或下墮的關鍵點在於其所詮解的認知心態；「信法者」不執有我，以寂靜、出離、平等的態度，知意、思量，而得以見真實；「謗法者」因執持身見，而以自我本身性格的特質（我執、我見；身見）解釋他所認識的「法」，所以因為信念（意業）的扭曲，造成了對事情產生一種負面的解釋型態，無法善解法意時，就會產生「謗法」的行為了，是以佛法的善解、信解，強調的是一種正向的思考方式，而這也才是所謂「信法」的行為了。

是以「一切法中，心為上首，若善知心，悉解眾法。」⁸⁰

⁷⁷ 見 T 8.231.692c。

⁷⁸ 「菩薩摩訶薩有二種行：成就般若、教化眾生。」參 T 8.231.722b。

⁷⁹ 參 T 8.231.714b。

⁸⁰ 參 T 8.231.697c。